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审计局			
单位主要职能		<p>(一)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二) 组织起草审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审计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三) 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四)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市级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市区、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级投资和以市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五) 按规定对县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六)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七)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八)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九) 与县市区、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县市区、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县市区、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市区、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协助市级组织部门管理县市区、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十) 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二)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p>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p>①机构设置: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综合处、法规与审理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电子数据审计处、财政审计处、行政事业审计处、农业农村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金融审计处、企业审计处、涉外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处)、机关党委。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包括的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经济责任审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其财务管理并入苏州市审计局本级统一核算。②人员配置:机关行政编制79名,行政附属编制2名,全额事业编制16名;实际用编人数行政人数76名,行政附属人数2名,全额事业人数16名。</p>			
部门整体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预算数			
		资金总额		4824.22	
		财政拨款	小计		4824.2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24.22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部门整体资金(万元)	支出	半年计划执行数		全年预算数	
		基本支出		1939.81	4310.68
		项目支出		81.5	513.54
		物业管理费		3	22
		执法监督检查		10	70.45
		区域重点项目协审经费		40	200
		党团活动经费		2.32	11.6
		信息网络购建		1.2	1.2
		专项档案整理保管费		0	6
		法律顾问费		1.5	1.5
		政策法规普及宣传经费		3	7
		办公设备购置		1	35.01
		专项培训费		8.98	66.73
		信息化维护费		10.5	55
		出租房屋管理费		0	6.25
		体检费		0	30.8

中长期目标	全市审计工作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到2025年，基本形成与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机制，为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做出积极贡献。			
年度目标	对标先进审计机关，提高审计层次和水平，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实践贡献审计力量。一是要加强研究谋划，完善联动高效的大审计监督格局。二是扛牢使命任务，依法忠诚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三是夯实事业根基，加快培养青年审计干部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预算执行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40%	=100%
		预算调整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预算偏差率	=0%	=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机构建设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p>(一)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p>	<p>树牢政治机关意识，推动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p>	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送各类请示及专报情况	≥5篇次	≥10篇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全市审计计划编制完成率		=100%
	<p>(二) 组织起草审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审计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p>	<p>坚持依法审计，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p>	审计决定或审计建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审计决定被纠正次数	=0次	=0次
	<p>(三) 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县级市、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p>	<p>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县级市、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p>	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合法性、合规性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p>(四) 直接审计相关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p>	<p>直接审计</p>	审计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审计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影响次数	=0次	=0次
	<p>(五) 按规定对县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p>	<p>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p>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专项审计	专项审计次数	≥1次	≥2次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	审计整改、跟踪	审计整改完成率		≥98%
			审计跟踪完成率		=100%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工作培训、片区会议次数	≥0次	≥1次
	（九）与县级市、区党委政府共同领导县级市、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县级市、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县级市、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级市、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协助市级组织部门管理县级市、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	审计内部监督	组织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会议次数		≥1次
	（十）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	审计信息化	审计信息化培训次数		≥1次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其他工作	其他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完善审计管理体制	审计管理体制工作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增收节支，挽回重大损失	有成效	有成效
		社会效益	政府决策公信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有成效	有成效
		可持续影响	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统一领导	加强	加强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